**附件1**

武汉科技大学省部共建耐火材料与冶金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条例**

省部共建耐火材料与冶金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国家级对外开放实验室。为了加强对开放课题研究人员的管理，提高开放课题的科研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总则**

(1) 实验室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为了充分发挥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的作用，吸引人才来实验室工作或利用实验室的条件开展高层次、高水平的研究工作，同时促进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本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基金，欢迎从事耐火材料与冶金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人员提出课题申请，本实验室将根据有关条件择优予以资助。

(2) 课题申请者根据开放课题指南的范围向实验室提出课题申请。

**2、开放课题的申请、审批与实施**

(1) 课题申请人应认真填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一式两份报送本实验室, 同时将申请书电子版(Word文档)发送实验室(reflab@wust.edu.cn)。

(2) 申请书由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将及时通知申请者。

(3)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需要使用实验室设备的，应提前提出使用计划，实验室为之提供方便条件。为方便课题立项后的研究工作，如有需要，可请一位本实验室的科研人员作为联系人。

**3、课题的管理**

(1) 课题实行年度基金，实施期限为2年，资助金额一次核定。

(2) 在本实验室立项的科研课题，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要求提交年度进展报告，报告课题进行过程中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3) 课题完成后负责人要向实验室递交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 对照课题立项申请，主要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

② 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研究报告、论文、著作、申请专利、成果鉴定等)的情况；

③ 主要研究成果的应用情况或应用前景；

④ 课题经费的使用情况。

(4) 实验室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课题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通报。

(5) 课题执行过程中由于客观原因对研究计划和科研内容加以调整的要由课题负责人向实验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实验室同意后方可按照调整后的计划执行。

(6) 由本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经费的研究项目所取得研究成果归属，根据经费资助强度、实验室人员、设备的投入情况、研究成果的类别等方面情况，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 研究成果归实验室所有，对个人的表彰、奖励由课题负责人和实际做出贡献的人员享受。

② 研究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成果的鉴定、奖励、专利等由双方共同署名。

③ 研究成果由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或其它资助机构分享，其中主要利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人员和经费资助部分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其它部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成果的归属。

**4、课题的结题**

(1) 凡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时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必须发表与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相关的SCI或EI或核心期刊论文不少于一篇(作者中必须含有项目负责人)，并明确注明“省部共建耐火材料与冶金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及基金号。

② 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发表SCI论文时，引用署名单位为我室“省部共建耐火材料与冶金国家重点实验室(武汉科技大学)，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fractories and Metallurgy(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的SCI论文不少于20次。

(2) 如未能同时满足以上两条件，则需同时满足以下两条件结题：

① 两篇SCI源刊论文，作者中必须要有项目负责人，同时在单位署名中有“省部共建耐火材料与冶金国家重点实验室(武汉科技大学)，The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Refractories and Metallurgy(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不一定为第一单位)。

② 至少两篇SCI源刊论文应在致谢中注明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及基金号；至少一篇致谢中我室排序为第一。

**5、课题经费的使用**

(1) 支付使用本实验室仪器设备应交纳的检测费。

(2) 支付学术活动费，包括在与课题有关的国内学术会议、科研调研、资料费。

(3) 支付本实验室开放课题项目组成员在国际、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的版面费。

(4) 支付与课题直接有关的科研费用如材料费等。

(5) 经费使用按4:4:2标准执行(40%留重点实验室作研究费用，40%拨付申请人所在单位，20%在结题后拨付)。

**5、附则**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实验室。